

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9193829

商标： KRYTOX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19233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聚然美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9206343

商标： 海蓝缇丝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0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40473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广州慧帮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